科技创新局（校地协同创新发展局）（本级）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负责高新区科技创新和校地协同创新发展等工作。负责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及科技发展规划、科技创新体制改革、政策和措施研究；负责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和国际化科技创新技术交流、科技创新信息平台和科技创新载体的搭建和管理；负责科学城和大学城等校地协同创新项目引进、落地服务及相关活动组织实施；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等。

（二）单位构成

科技创新局（本级）内设综合科、创新规划科、协同创新科和成果转化科。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823.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23.5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2024年减少39811.55万元，主要是科学技术支出减少39818.66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823.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0万元，教育支出预算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10.6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5.3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9.63万元，科学技术支出预算797.95万元。支出预算较2024年减少39811.55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71.94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39883.49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23.5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23.54万元，比2024年减少39811.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3.54万元，比2024年增加71.94万元，主要原因是科学技术支出经费增加64.8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440万元，比2024年减少39883.49万元，主要原因是科创平台项目预算编报口径变化，科学技术支出减少39883.49万元。

高新区科技创新局2025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14万元，比2024年减少3.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5万元，比2024年减少1.5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4.5万元，比2024年减少1.6万元，主要原因是控制公务接待范围；公务用车运行费5万元，比2024年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48.34万元，比上年减少0.19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1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440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4年12月，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车1辆。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朱花，电话：023-68609058